**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蔬菜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有关蔬菜产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蔬菜产业协会、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培育龙头企业。负责调查研究市场行情，推进市场体系建设，综合协调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质检的产、供、销关系。负责全县蔬菜产业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对全县蔬菜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新工艺的引进示范与推广、普及和培训工作。做好蔬菜产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农产品安全，抓好蔬菜品牌创建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决算单位为蔬菜产业发展办公室，无下属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人员7人。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29.81万元，本年支出329.8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29.81万元，本年支出329.8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329.81万元,占年初预算77.16万元的427.4%,比去年收入41.68万元,增加288.56万元增加原因如下：1、2017年我办增加职工1名；2、2016年省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资金100万元；3、2017年省级蔬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5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329.81万元,占年初预算77.16万元的427.4%,比去年支出41.68万元, 增加288.56万元增加原因原因如下：1、2017年我办增加职工1名；2、2016年省级蔬菜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资金100万元；3、2017年省级蔬菜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5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29.81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9.8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7.62万元，比上年减少3.08万元，同比减少28.79%。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2万元，同比减少28.79%。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比0%。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2万元，同比减少28.79%。（二）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0%。本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同比0%。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一、**推动蔬菜种植基地发展。**贯彻落实促进蔬菜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稳步扩大蔬菜种植面积，提质增效。1、准确落实上级和县级蔬菜产业发展举措和政策；2、稳步扩大蔬菜种植面积；3、推广节水、有机认证。

**二、对接京津市场。**走访外联对接京津市场，为全县农产品拓展市场渠道，打造丰宁生态农产品品牌，组织全县肉、蛋、奶、菜、杂粮等农产品在京津售卖，进入便民店、连锁超市。

**三、争取蔬菜标准园项目的申报和实施。**争取省级蔬菜标准园项目落户丰宁，通过打造标准化园区，推动蔬菜产业提质增效，示范带动。全面促进蔬菜生产标准化、设施化、规模化和产销一体化，提高蔬菜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

**四、争取蔬菜信息预警监测项目申报和实施。**争取省级蔬菜信息监测预警项目落户丰宁，实现对全县蔬菜生产情况监测。切实做好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工作，及时准确上报采集数据。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推动蔬菜种植基地发展。**

**1、扩大种植面积技术指导。**推动露地、设施种植面积稳步提高，并做好全县蔬菜生产技术指导工作，保证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稳步提升，2017年全县新增蔬菜面积0.6万亩，按照预算指标完成度：优。

**2、推广节水种植技术。**为落实水源涵养功能区定位精神，在全县推广膜下滴管节水技术，依据县出台扶持政策，带动全县新增节水面积2000亩，2017年全县新增蔬菜节水面积0.3万亩，按照预算指标完成度：优。

**3、落实有机种植园区。**为落实县内“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和“国家有机农业示范县”双创指示，在全县推广有机认证，提升蔬菜品质，依据县出台扶持政策，推动全县有机认证蔬菜面积5000亩通过转换期，实现有机认证，2017年全县有机蔬菜面积达1.1万亩，其中通过转换期取得有机认证证书面积达0.8万亩，按照预算指标完成度：优。

**二、对接京津市场。**拓展全县农产品市场渠道，对接北京市市商委、西城区商委、朝阳区商委、二商集团、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市场渠道，2017年新拓展北京市中研益农种业公司、中国蔬菜集团等企业，全县蔬菜产品销往北京市场占全县蔬菜总产量的70%以上，按照预算指标完成度：优。

**三、争取蔬菜标准园项目的申报和实施。**标准化生产得到落实，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2017年成功申报省级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50万元，其中110万元用于发展设施西红柿单品规模化种植基地，40万元用于露地辣椒新品种试验示范基地。

，**四、争取蔬菜信息预警监测项目申报和实施。**采集全县蔬菜生产相关信息，采集信息员培训，整理数据，报表上报，2017年成功申报蔬菜信息预警监测项目，将全县设置10个蔬菜生产信息采集点，按照月、季、年分别上报数据，准确反映我县蔬菜生产信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57.0万元，比2016年增加36.4万元，增加176.70%，主要原因是京东丰宁生鲜馆经费43.9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0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